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386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2日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促进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的改革与创新，推动学校教学工作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励方式

第三条 奖励范围：

- （一）教学成果奖类；
- （二）教改项目类；
- （三）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类；
- （四）课程和教材类；
- （五）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类；
- （六）教学名师与青年骨干教师类；
- （七）教学比赛类。

论文类的奖励按照《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条 奖励方式：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奖励适用于知识产权归属于我校所有的成果。

第六条 我校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全额奖励。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按我校所居位次给予相应等级奖励的所居位次分之一。

第七条 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成果若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过的，再获奖励时，则按其与最高级别奖金差额，补齐差额。

第八条 对成果的奖励，实行先登记后办理的制度，每年集中办理一次。

第九条 申请奖励者，须先将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教务处交验并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奖励手续，未按时登记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或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级成果是指教育部组织评选、立项建设的各类教学方面的成果。省级成果是指教育厅组织评选、立项建设的各类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校级成果是指学校组织评选、立项建设的各类教学方面的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成果的类别、级别给予成果参与人员相

应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见附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育部、教育厅以及学校新增的成果类别、级别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标准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500	
	国家级一等奖	300	
	国家级二等奖	200	
	省级特等奖	30	
	省级一等奖	10	
	省级二等奖	5	
	校级特等奖	1	
	校级一等奖	0.8	
	校级二等奖	0.5	
2. 教改项目	国家级教改项目	10+项目运行激励奖	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15%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省级教改项目	2+项目运行激励奖	
	横向联合项目	到账经费的25%	横向联合项目是指学校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奖励标准为从到账经费中一次性提取25%作为奖励。
3.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国家级	10+项目运行激励奖	<p>1. 专业建设包括：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p> <p>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包括：人才培养实验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基地。</p> <p>3. 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15%的计算值进行奖励。</p>
	省级	2+项目运行激励奖	
4. 课程和教材	国家级	6+项目运行激励奖	<p>1. 课程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课程。</p> <p>2. 教材包括：规划教材、统编教材和</p>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省级	1+项目运行激励奖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不包括论文集、习题集等。再版教材不再进行奖励。 3. 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15%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5. 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10+项目运行激励奖	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15%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省级	2+项目运行激励奖	
6. 教学名师与青年骨干教师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	
	省级教学名师	3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1	
7. 教学比赛	国家级特等奖	5	1. 教学比赛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指委和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 2. 教师教学比赛包括：教学技能比赛、微课教学比赛、双语教学比赛等。 3. 教师在教育部信息中心或中央电教馆组织的信息化类比赛获奖参照省级进行奖励，在河南省组织的相应比赛获奖参照校级进行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3	
	国家级二等奖	2	
	国家级三等奖	1	
	省级特等奖	1	
	省级一等奖	0.8	
	省级二等奖	0.5	
	省级三等奖	0.3	
	校级一等奖	0.5	
	校级二等奖	0.3	
校级三等奖	0.1		

